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接到贵部《关于对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4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一、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智信业”）2015-2018 年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0.17%、100.10%、101.65%、101.89%，均精准达标。根据你公司报备的微智信业单体报表，其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8%和 87.3%，显著高于全年约 35%的占比水平。请说明如下问题：

1、微智信业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情况、主要成本构成等，分析说明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成本以实现下一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形；

2、列示近三年微智信业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名称、全年销售金额、占比，以及每年 1 月、12 月的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3、列示近三年微智信业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金额占比，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微智信业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微智信业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对微智信业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说明微智信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回复：

（一）微智信业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显著

高于全年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微智信业的项目成本主要是外购的软、硬件和现场实施人员的成本。2016年12月、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或补计成本所致，不存在跨期调节成本以实现下一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2016年12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显著高于全年水平，主要是由于2016年12月的收入绝对值较小，具体收入金额为793万元，同时受到因开拓新市场导致个别项目毛利率偏低的影响，致使当月毛利率显著低于全年平均水平。如12月确认收入的**联通IDC/ISP一期项目，毛利率不足10%，因毛利偏低，导致当月整体毛利率低于全年水平。

2、2017年12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显著高于全年水平，主要是由于2017年12月的收入绝对值较小，具体收入金额为542万元，同时因11月确认收入的项目有部分外购成本未结转，于12月对该等成本进行了补提，导致当月毛利率偏低。

综上，微智信业2016年12月、2017年12月主营业务成本占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全年平均水平系上述个别原因所导致，与行业特点无关，具有合理性。且由于2016年12月和2017年12月的成本占全年成本的比例都比较低，不会对业绩产生明显的影响，故微智信业不存在跨期调节成本以实现下一年度承诺业绩的情形。

(二) 列示近三年微智信业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名称、全年销售金额、占比，以及每年1月、12月的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1、微智信业近三年前五名销售客户的名称、全年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微智信业近三年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8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市分公司	2,846.11	14.73%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2,750.17	14.23%
	3	**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254.23	11.6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27.14	6.3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省分公司	1,164.06	6.02%
	合计		10,241.71	52.99%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10.41	24.61%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分公司	2,735.25	17.2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市分公司	2,105.53	13.25%
	4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86.74	10.62%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188.05	7.48%
	合计		11,625.98	73.1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1	中国电信集团**省电信公司	2,543.51	19.04%
	2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3.22	14.9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1,785.72	13.37%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0.12	10.5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市分公司	1,041.66	7.80%
	合计		8,784.23	65.75%

微智信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通信行业和政府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运营商及政府机关等领域。

2、微智信业近三年 1 月及 12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

微智信业近三年 1 月及 12 月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月份	12 月	1 月	12 月	1 月	12 月	1 月
销售收入	792.96	40.14	542.04	289.82	3,681.20	244.80

微智信业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一般在 1/3 以上。客户以电信运营商为主，这些客户通常年中招标、年底决算，项目招标及实施一般在年中开始，年末采购完成或者施工并验收完成，致使微智信业的营业收入在第四季度实现得较多。

如上表显示，受行业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微智信业 12 月收入明显高于 1 月份收入。

2018 年 12 月收入金额为 3,681.20 万元，明显高于上年同期收入数据，主要

是因为中国电信集团病毒和**在线服务等金额较大项目于 12 月集中交付验收，确认收入所致。

近三年，微智信业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的情形。

综上，微智信业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 列示近三年微智信业前五名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金额占比，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微智信业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微智信业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8	1	深圳市**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613.21	31.11%
	2	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04.83	15.52%
	3	**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326.87	6.30%
	4	****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288.12	5.56%
	5	广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41	4.89%
	合计		3,286.44	63.38%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7	1	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55.64	33.00%
	2	深圳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355.76	16.85%
	3	深圳市**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715.93	8.90%
	4	**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475.21	5.91%
	5	**** (北京)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3.59	2.65%
	合计		5,416.13	67.31%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6	1	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76.52	91.92%
	2	深圳市**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7.56	2.03%
	3	深圳市**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65.30	1.23%
	4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1.46	0.78%
	5	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57%
	合计		5,120.84	96.53%

以上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微智信业及其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结合微智信业 2019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对微智信业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说明微智信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1、微智信业 2019 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微智信业 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在 1,7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的 1,973 万元变化不大。

2、微智信业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

公司以收益法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微智信业整体股权及商誉价值进行了测算。经测算，微智信业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为 7.24 亿元，其中账面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2.36 亿元、商誉评估值为 4.88 亿元，大于微智信业原有商誉，故微智信业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报告期商誉不减值。

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和方法如下：

（1）价值类型

参考《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选择商誉资产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可收回价值作为本估值的价值类型。

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可收回价值，即为资产组在产权持有者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估值假设

① 截止至估值基准日，微智信业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状态。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微智信业继续持续经营。

②对于估值结论是依据微智信业提供的信息资料，估值人员假定其为可信并履行了必要的价值估算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

③对于价值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④假定微智信业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⑤微智信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换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249），有效期为三年。估值人员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没有发现可能导致微智信业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情形出现，因此假设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可继续获得。

⑥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⑦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⑧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⑨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估值方法

收购时和 2018 年减值测试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均为收益法，本次估算以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在用市场价值，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收益法对微智信业进行估值。

具体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值价值的一种估值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a）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b）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c）

估值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税前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基本计算模型：

资产组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

$E = B - D$

企业整体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估值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估值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估值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估值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估值对象未来第*i*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估值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5）收益法估算过程

①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被估值单位的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长期；本次估值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目标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估值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②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税前自由现金流确定估值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确定预测期税前利润时对微智信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微智信业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③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98%，市场风险收益率为7.19%，贝塔系数为0.8869，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1%，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10.71%，最终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取整为13%。

本次估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折现率取资产组税前折现率。

$$R_{\text{税前}} = R / (1 - T)$$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式中：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W_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R_m-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④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经营性资产价值=∑未来各期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后的净现值

⑤商誉评估值的确定

商誉评估值=经营性资产价值-账面经营性净资产

经过以上测算，微智信业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为 7.24 亿元，其中账面经营性净资产价值 2.36 亿元、商誉评估值为 4.88 亿元，大于微智信业原有商誉，故微智信业不存在减值迹象，本报告期商誉不减值。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与微智信业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 5,00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是否为对微智信业的借款。如是，说明微智信业的业绩是否考虑此部分资金的成本、对其净利润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与微智信业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 5,000 万元，此笔款项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是因为微智信业于 2018 年 12 月初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参与房产公开拍卖活动，以 7,380 万元竞拍成功，需在年底前将拍卖成交款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额）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此外微智信业预计年底备货的资金需求较大，为防止和缓解资金紧张，公司划拨了 5,000 万元资金至微智信业。

微智信业年底回款超过预期，资金得到了相应缓解，故微智信业在 2019 年初将 5,000 万元归还母公司。

鉴于该笔款项使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7 日，使用时间非常短，因此公司与微智信业本次资金往来未考虑资金成本，不会对微智信业当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清响”）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由海枫投资变更为前海觅贝，公司为杭州清响唯一有限合伙人，本年度向其新增投资 1,200 万元，累计投资金额为 7,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9%。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杭州清响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企业名称、从事业务、投资金额、经营现状等）、投资企业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事项。

回复：

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杭州清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对外投资 5 家企业，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8,600.00 万元，所投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从事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经营状况	是否与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风险事项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致力于区块链改造基础软件	2,000	正常	否	否
深圳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自动化流水线改造、自动化设备制造、视觉系统产品线等。	600	正常	否	否
江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围绕电信、电力、银行、保险等行业进行软件开发。	2,500	正常	否	否
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是高端的通信和网络设备测试工具，公司所开发的	500	正常	否	否

	Xproreplay 测试工具，是第一个实现 100Gbps 吞吐量的运营商级别的国产产品。				
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电磁兼容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公司的产品包含高、低端的 EMC，电子设备热传导解决方案，EMC 解决方案，电磁兼容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 EMC 方案应用。	3,000	正常	否	否
合计		8,600			

杭州清响的投资领域主要包括企业软件、企业服务、信息安全、大数据应用、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技术、智能制造、新一代通讯技术等。拟投资的目标企业的主要选择标准有：（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2）拥有核心技术或创新的商业模式；（3）有初步的资本市场认可的公司形象，商业市场广阔；（4）行业内占据优势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5）具有清晰的业务模式且主营业务突出；（6）企业收入或利润的年增幅一般超过 20%，且预测未来 3-5 年内将保持一定增长速度；（7）企业运行稳健、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8）企业管理团队稳定且值得信赖。投资方式包括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等。

上表中列式的投资标的符合产业基金投资方向、选择标准和投资方式，同时从项目筛选、项目立项、项目决策、尽职调查、交易实施、投后管理到项目退出均遵循成体系的流程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决会会议决策的事项，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需要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公司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清响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的质量能够进行把控，防范投资风险。

综上，清响基金的对外投资不存在可能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的风险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应用”产品实现收入 2.21 亿元，较 2017 年增长 19.20%。请结合重要子公司微智信业、泰策科技开展的具体业务对“创新应用”产品进行细分，补充说明细分产品的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签订订单和实施情

况等。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创新应用业务细分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分类	收入金额 (万元)	占比	对应的主要客户
1	内容安全产品	12,209.41	55.15%	**电信、**联通、**移动等
2	通信安全产品	2,753.86	12.44%	**移动、**在线等
3	网络安全产品	4,194.14	18.95%	**联通、中国移动集团、**电信等
4	安全服务与维保	163.77	0.74%	中国移动集团、郑州***等
5	数据安全产品	729.76	3.30%	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
6	DNS 管理产品	244.57	1.10%	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等
7	网优测试及服务	1,319.34	5.96%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8	移动应用产品	521.85	2.36%	中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国核**有限公司
合计		22,136.7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应用业务按业务类别可以分为上表列示的 8 类产品及服务，其中子公司微智信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内容安全、通信安全、网络安全及安全服务与维保等，子公司泰策科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数据安全、DNS 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微智信业创新应用产品收入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销售收入金额	2018 年签订订单金额
1	内容安全产品	12,209.41	13,361.04
2	通信安全产品	2,753.86	1,204.16
3	网络安全产品	4,194.14	4,650.29

4	安全服务与维保	163.77	452.23
合计		19,321.18	19,667.72

报告期内，微智信业创新应用业务的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市分公司	2,846.11	14.73%
2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	2,750.17	14.23%
3	**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2,254.23	11.66%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27.14	6.35%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省分公司	1,164.06	6.02%
合计		10,241.71	52.99%

报告期内，泰策科技创新应用产品的收入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销售收入金额	2018年签订订单金额
1	数据安全产品	729.76	1,890.69
2	DNS 管理产品	244.57	283.70
合计		974.33	2,174.39

报告期内，泰策科技创新应用业务的前5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	占比
1	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9.05	21.46%
2	北京中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7.55	21.30%
3	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5.17	15.93%
4	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31.72	13.52%
5	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12.84	11.58%
合计		816.33	83.79%

由于上述合同订单部分已完成，部分还在执行过程中，且每类产品包含订单都比较多，无法逐个描述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五、请认真检查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对“公司拥有发明专利情况”第 11 项的乱码错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的单位错误及其他错漏进行更正。

回复：

(一) 原文“三、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

更正前：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消息的读写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0710304415.8	2007/12/27	2011/10/26	20年
2	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消息转发方法、服务器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0810119861.6	2008/9/12	2012/1/11	20年
3	一种基于分布式、异构数据库统一视图的查询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1010112856.X	2010/2/22	2013/4/24	20年
4	基于约束校验的内存格式化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110195005.0	2011/7/12	2014/12/17	20年
5	自动配置Java EE应用集群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110078200.5	2011/3/30	2015/4/29	20年
6	文件传输系统及文件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1110175087.2	2011/6/27	2015/4/29	20年
7	服务并发访问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210506416.1	2012/11/30	2015/6/10	20年
8	基于OSGI 的类加载隔离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310026972.3	2013/1/21	2016/4/27	20年
9	客户端集群访问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210547829.4	2012/12/14	2018/2/27	20年
10	JavaEE应用类加载冲突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1510121221.9	2012/12/14	2018/2/27	20年
11	一种无线互联网SP业务URL?记录????统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中国联通	ZL 2008 1 0114519.7	2008/6/6	2012/2/15	20年
12	图像指纹提取方法及其设备、信息过滤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010112716.2	2010/2/24	2013/9/25	20年
13	网络感知探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410311058.8	2014/7/2		
14	一种CSFB业务质量分析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510045125	2015/1/29		
15	基于HSV图像相似度的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611149778.4	2016/12/14		
16	一种信息安全共享联动平台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70656344.1	2017/8/3		
17	一种基于tfidf算法和关键词权重修正的文本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70656342.2	2017/8/3		
18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恶意URL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810168054.7	2018/2/28		
19	一种单站验证业务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惠捷朗	ZL 201510109334.7	2015/3/12	2018/8/10	20年
20	一种用于防御DNS递归攻击的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泰策科技	ZL 201510432040.8	2015/7/22		
21	基于开放DNS服务器的域名对应	发明专利	泰策科技	ZL 201810226504.3	2018/3/1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互联网资源的检测方法						
22	基于本地DNS的CDN优化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泰策科技	ZL 201811039456.3	2018/9/6		

更正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消息的读写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0710304415.8	2007/12/27	2011/10/26	20年
2	一种企业服务总线的消息转发方法、服务器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0810119861.6	2008/9/12	2012/1/11	20年
3	一种基于分布式、异构数据库统一视图的查询优化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1010112856.X	2010/2/22	2013/4/24	20年
4	基于约束校验的内存格式化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110195005.0	2011/7/12	2014/12/17	20年
5	自动配置Java EE应用集群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110078200.5	2011/3/30	2015/4/29	20年
6	文件传输系统及文件传输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1110175087.2	2011/6/27	2015/4/29	20年
7	服务并发访问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210506416.1	2012/11/30	2015/6/10	20年
8	基于OSGI 的类加载隔离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310026972.3	2013/1/21	2016/4/27	20年
9	客户端集群访问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东方通泰	ZL 201210547829.4	2012/12/14	2018/2/27	20年
10	JavaEE应用类加载冲突分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东方通	ZL 201510121221.9	2012/12/14	2018/2/27	20年
11	一种无线互联网SP业务URL的记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中国联通	ZL 2008 1 0114519.7	2008/6/6	2012/2/15	20年
12	图像指纹提取方法及其设备、信息过滤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010112716.2	2010/2/24	2013/9/25	20年
13	网络感知探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410311058.8	2014/7/2		
14	一种CSFB业务质量分析的系统和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510045125	2015/1/29		
15	基于HSV图像相似度的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611149778.4	2016/12/14		
16	一种信息安全共享联动平台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70656344.1	2017/8/3		
17	一种基于tfidf算法和关键词权重修正的文本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70656342.2	2017/8/3		
18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恶意URL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微智信业	ZL 201810168054.7	2018/2/28		
19	一种单站验证业务测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惠捷朗	ZL 201510109334.7	2015/3/12	2018/8/10	20年
20	一种用于防御DNS递归攻击的方法	发明专利	泰策科技	ZL 201510432040.8	2015/7/2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法、装置及系统						
21	基于开放DNS服务器的域名对应互联网资源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泰策科技	ZL 201810226504.3	2018/3/19		
22	基于本地DNS的CDN优化调度方法	发明专利	泰策科技	ZL 201811039456.3	2018/9/6		

(二) 原文“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更正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 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格 (元/股)	报告期末 市价 (元/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期已解锁 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徐少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32	15.06	32
曲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0	15.06	20
张春林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0	15.06	20
武耀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0	15.06	20
王会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8	15.06	8
合计	--	0	0	--	--	0	0	100	--	100
备注(如有)	2018年7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内部公示,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变更为6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万份变更为1,198万份。行权价格为15.0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8月20日。									

更正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行权价格 (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本期已解锁 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 授予限制性 股票数量	限制性 股票的 授予价格 (元/股)	期末持有 限制性股 票数量
徐少璞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320,000	15.06	320,000
曲涛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00,000	15.06	200,000
张春林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00,000	15.06	200,000
武耀辉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00,000	15.06	200,000
王会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80,000	15.06	80,000
合计	--	0	0	--	--	0	0	1,000,000	--	1,000,000
备注(如有)	2018年7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内部公示，并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人数由69名变更为68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00万份变更为1,198万份。行权价格为15.06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8月20日。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